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3年高一（含中职）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训练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武汉酷迪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训练T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武汉酷迪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训练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武汉酷迪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重庆吉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鞋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成都三五三一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青羊区际华君商贸部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7月07日

